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透過配售代理向多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者（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1,1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出售事項」）。是次出售事項於場外進行。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89.87%；及(ii)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

緊接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本公司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0%。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